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0年12月19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江林、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5日

至2021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0年1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0/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特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三天发出通知的义务并同意在2020年12月1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议交易方案为两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两家A股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积极协调交易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讨,但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董事会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

此次承诺事项变更仅涉及原承诺履行期限延期2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江林、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同意在2021年1月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中国巨石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作为中国巨石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履行承诺延期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中国巨石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议交易方案为两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两家A股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积极协调交易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讨,但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三、承诺变更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拟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中国巨石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国巨石的利益。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江林、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江林、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相关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2亿元的补偿价款(含相关税费)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昌政府”)签订补偿协议,由宜昌政府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及补偿安排的公告》(2019-060)。

同日,公司与宜昌政府签署了《三峡高速伍家岗收费站迁建工程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上述路段已于2019年9月30日24时由宜昌政府收回,宜昌政府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50%,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10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宜昌政府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1.4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相关补偿安排的进展公告》(2020-003)。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宜昌市财政状况面临巨大困难,难以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多次与宜昌政府进行沟通,恳请尽快履行义务。宜昌政府经努力筹措调度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补偿款人民币3.8亿元。至此,宜昌政府关于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相关补偿价款5.2亿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10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公司经自查发现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20年8月19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天洋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2020年9月19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2020年9月22日,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还款情况,敦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以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天洋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纠纷,现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执行程序,天洋控股所持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洋控股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通过本次股权司法拍卖获得清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7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1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宗案件收到执行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案件金额约5.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已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3,817.08	已立案,审理阶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3474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合计511,048,767.13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违约赔偿金合计26,822,066.78元;

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分别支付3亿元和2亿元认购信托受益权。2018年12月13日,原、被告双方又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19年12月31日向原告支付转让对价款511,048,767.13元。到期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全部本金和信托收益。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披露了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京0111民特814号)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相关情况,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执609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公司履行(2020)京0111民特1207号民事裁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执行费1,647,401.06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已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执行通知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6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4,4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2,32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52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4,48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609%,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397.09万元,净资产63,250.28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5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5日,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让其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对应的应收账款之和,给予香溢租赁4,480万元的保理融资。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指债务人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二)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三)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一)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61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10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1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52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60,565.53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12,325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72,890.5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29.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9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武汉当代名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韵佳科技”)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强视传媒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强视传媒担保余额为27,461.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嘉韵佳科技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7-A

注册资本:6,239.297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6.16%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193,444.39万元;总负债146,032.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5,500.00万元,流动负债129,375.38万元;净资产47,411.99万元;营业收入20,601.33万元;净利润-8,329.54万元;资产负债率75.49%。

截止2020年9月30日,强视传媒总资产139,964.19万元;总负债119,370.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113,817.28万元;净资产20,594.00万元;营业收入-7,043.23万元;净利润-26,817.99万元;资产负债率8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强视传媒向嘉韵佳科技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现公司自愿为强视传媒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嘉韵佳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范围为强视传媒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嘉韵佳科技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嘉韵佳科技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6,602.3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602.3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1%;公司为国华文创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娱为北京担保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进行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共计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真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参加了天津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5.78亿元竞得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纬二路与君康路交汇处地块(编号:津滨保(挂)2020-1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人民币1870万元竞得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西十一道交汇处地块(编号:津滨保(挂)G 2020-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以上两个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近日,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纬二路与君康路交汇处地块(编号:津滨保(挂)2020-17号)东至君康路,南至纬二南道,西至经四路,北至纬一道。出让面积:171668.2平方米(257.5亩);计容面积:214430.7平方米。土地用途: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出让年限:居住用地70年、教育用地50年、公园绿地50年、道路用地50年。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西十一道交汇处地块(编号:津滨保(挂)G 2020-16号)东至中心大道,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北至西十一道。出让面积:33115.1平方米(49.7亩);计容面积:不低于43049.6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42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39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公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国开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公司与国开证券协商终止了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国开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国瑞证券完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国开证券变更为长城国瑞证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国瑞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国开证券指定的胡敏先生、田建桥先生变更为长城国瑞证券委派的倪进先生和金晴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对国开证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

倪进先生简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国瑞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了*ST民丰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完成)、隧道股份配股(2008年完成)、王府井公开发行可转债(2009年完成)、隧道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09年完成)、四维图新IPO(2010年完成)、中国化学IPO(2010年完成)、天银机电IPO(2012年完成)、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完成)、永和智控IPO(2016年完成)、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完成)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金晴先生简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国瑞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9,100,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云视讯会议系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55,392	95.9816	2,732,001	4.0184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收购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57,692	95.5437	3,029,701	4.456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变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65,255,392	95.9816	2,732,001	4.0184	0	0
2	审议关于收购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64,957,692	95.5437	3,029,701	4.45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未计入本次会议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987,393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议案1是议案2的前置条件,议案1已审议通过,议案2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证券-济南世茂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担保的议案》,同意以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北区购物中心等物业资产参与由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CMB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29号公告、临2020-032号公告和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2020-04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证券-济南世茂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编号:上证函[2020]210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4.50亿元,有效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20-064号公告)。

中山证券-济南世茂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专项计划项已经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24.50亿元,达到《中山证券-济南世茂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中山证券-济南世茂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0年12月17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年)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信用级别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4.30	100	5.10%	2038年12月17日	按季还本付息;每三年相应的兑付日为专项计划的售回和回购行权日。	AAA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20	100	–	2038年12月17日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获取剩余收益。	–
合计	24.50					
推广对象	由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2月1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2,798,643.93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2020/7/1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固安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度返回2018年稳岗补贴	23,314.88	与收益相关	固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安县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2020〕9号)	固安社保中心
2	2020/7/22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	43,28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阜人社发〔2020〕11号)	阜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3	2020/8/10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批再就业新增岗位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	阜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4	2020/9/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2辆)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2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5	2020/9/10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度全区工业奖补款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颍州区2018-2019年度及2020年疫情期间工业经济工作奖补的公示》	颍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	2020/11/13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台区专利授权奖励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专利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丰政发〔2016〕19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2020/12/9	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电气补贴	29,478.00	与收益相关	《颍州区促进磁性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阜州人常〔2017〕1号)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8	2020/12/11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第五批“创领工程”创新人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第五批市“领创工程”和第八批市级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阜人才办〔2020〕1号)	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
9	2020/12/15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市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皖财企〔2020〕1406号)	阜阳市财政局
10	2020/12/17	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2020年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	1,767,8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三重一创”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2020年省级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0〕580号)	安徽省发改委
11	2020/12/17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2020年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	9,946,200.00	与收益相关	同上	安徽省发改委
12	2020/12/18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颍州区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办法(暂行)	阜阳市颍州区科学技术局
	单笔1万元以下补贴(共8笔)			31,569.05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12,798,643.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已计入其他收益12,798,643.93元,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12,798,643.93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1,393,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43,333,6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5%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